

#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參與公部門見習計畫

## 第二梯次報名簡章

### 壹、緣起及目的

為推動青年事務，促使青年了解公部門運作，故提供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青年至新北市政府青年局體驗公部門見習之機會。

貳、辦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青年局）。

### 參、計畫對象

一、用人單位：青年局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（一）35 歲以下本國籍在學學生，國內公立、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（含軍警學校學生及空中大學全修生，不含五專專一至專三生），或「教育部收錄外國大學參考名冊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（含認可名冊）」及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」。

（二）35 歲以下本國籍畢業 2 年內。（111 年畢業、112 年畢業）

### 肆、招募方式及名額

（一）上網公開招募，由青年局及用人單位審閱資料後遴聘。

（二）第二梯次招募 15 人。

（三）擇優錄取，若該梯次無合適人選，則取消該梯次見習。

### 伍、執行方式

#### 一、身分與投保規定

（一）見習學生非工讀生，進用後名稱統稱為「見習生」。見習生係以學習為目的，與見習機關無僱傭關係，亦非屬臨時人員，用人機關得安排在單一科室，亦得在不同科室間見習。

- (二)用人機關將為見習生投保勞保，但不提撥勞工退休金，因見習生亦非屬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，不計收就業保險費，健保部分見習生得採原投保資格投保，不由用人單位代為加保。
- (三)用人機關須指派專人指導辦理見習生報到、工作說明及相關規範、引導認識見習環境等相關事宜。並於見習生報到後，與見習生簽署見習注意及保密事項，請於檔案中簽名一份給指導人員，一份請見習生自行留存檔案，以保障自身權益，請將檔案留存至見習結束。

## 二、見習時間、時數、範圍與津貼

- (一)見習津貼非薪資，額度每小時新臺幣 183 元。
- (二)見習時間：6/11（二）～9/13（五），總時數 336 小時，排班制。（不可低於 320 小時）
- (三)見習時間安排，參考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之相關規定，並以不超過 8 小時為限。
- (四)見習訓練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，依據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，再於見習期間內另擇日補齊時數。
- (五)本計畫將安排見習生至見習機關體驗，參與規劃創新政策、業務執行或推動防疫工作，由見習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見習任務
- (六)見習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天災、公、喪、病假)無法完成每月規定見習時數，經提出證明且經見習機關核准，得移至下月見習，惟仍須於見習期間內完成，且變動後之時數僅以原投保級距內之時數為限。未完成當月見習時數者，依實際完成之見習時數撥給見習津貼。

陸、計畫執行期間應遵守用人單位之指揮及規定，並確實了解上工之工作內容，以評估自身可負荷。如上工期間違反用人單位指導及規定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用人單位於函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後，得終止進用。

## 附件

###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見習生注意及保密事項

- 一、見習之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非工讀生，進用後名稱統稱為「見習生」。見習生係以學習為目的，與見習機關無僱傭關係，亦非屬臨時人員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將為見習生投保勞保，但不提撥勞工退休金，因見習生亦非屬就業保險法之適用對象，不計收就業保險費，健保部分見習生應採原投保資格投保，不由用人單位代為加保。
- 三、見習津貼非薪資，額度每小時新臺幣 183 元，每月最高核給 336 小時。
- 四、計畫執行期間應遵守用人單位之指導及規定，並確實了解上工之工作內容，以評估自身可負荷。如上工期間違反用人單位之指揮及規定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用人單位於函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備查後，得終止進用。
- 五、見習津貼由用人機關於每月 15 日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帶發給上月之工作津貼，並為所得扣繳義務人，於發給津貼時扣繳稅款。
- 六、差勤管理：
  - （一）比照用人機關出缺勤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（二）見習時間安排，參考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之相關規定，並以不超過 8 小時為限。
  - （三）見習期間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天災、公、喪、病假），提出相關證明請假核准後，可於見習期間內另擇日補齊時數。
  - （四）見習執行期間，離職時，請提前告知用人機關，並簽「提前離職單」完成離職手續。
- 七、因違反計畫規定，工作津貼經撤銷或廢止後，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，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屆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- 八、保密條款：見習期間如使用設備、文案資料應負有保密之義務；見習期間取得資料或文件（含見習心得）未獲用人機關同意，不得攜出或擅自對外發表。如有違反，應負法律責任，見習期間屆滿後亦同。
- 九、見習期間：113 年 6 年 11 日至 112 年 9 月 13 日。

本人\_\_\_\_\_（簽名）確實瞭解上述本計畫相關注意及保密事項，並願意遵守相關約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日